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上訴字第1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宗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游芳瑜律師（法律扶助）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陳宗彥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起延長貳  
12 月。

13 理由

14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宗彥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  
15 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  
16 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  
17 判，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113年1  
18 2月30日起予以羈押3月在案。

19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20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21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  
22 月，以延長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涉犯刑法第339條  
24 之詐欺罪、同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  
25 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  
26 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  
27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  
28 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民命、身體、財產有重大  
29 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  
30 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  
31 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

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

三、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將於114年3月29日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月4日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涉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1罪）、②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共4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本案雖經本院辯論終結，並定114年3月25日宣判，然尚未確定，參以本案共有5名被害人，而被告另有多起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偵查或由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自陳為清償高利貸而從事該工作（偵27461卷第12頁反面），可見被告參與詐欺相關犯罪並非偶一為之，欲藉此賺取金錢，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被告所涉前開罪嫌，造成被害人等之損失，致檢警查緝實際從事詐欺行為成員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交易秩序，兼衡以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被告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4年3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01 法官呂寧莉  
02 法官邱瓊瑩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桑子樑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